

中央研究院深耕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8 日院長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8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學術字第 1060506841 號函修正

一、宗旨

中央研究院為鼓勵院內研究人員潛心於研究工作，不需為研究經費的籌措而多方申請研究計畫，因而分散研究主題；同時希望激勵研究人員，長期致力於知識領域重要課題的原創性研究，充分發揮研究潛能，期在日後有世界水準之重要貢獻，特規劃深耕計畫以拔擢院內傑出之研究人員，給予充分且長期的研究經費支持。

二、獎勵

1. 獲得本計畫補助之研究人員，可得到院方充分經費資助其研究工作，連續五年。
2. 補助經費額度視實際需求彈性核定，原則以足夠支持獲選人現有研究規模為準。
3. 計畫執行期間，每年需提交進度摘要書面報告。計畫執行期滿，需提交執行成果報告。

三、推薦

1. 本案採推薦制，由各單位學諮委員或單位主管負責推薦工作，不接受申請。
2. 凡中央研究院專任研究人員（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在專業學術領域已具有顯著獨立研究成果者，經由推薦程序，始可成為候選人。但各所（處）、中心現任所長及主任不得被推薦成為候選人。
3. 推薦資料包括：
 - （1）推薦函乙封。
 - （2）被推薦人履歷。內容含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表列執行中計畫（包含計畫名稱、經費、補助單位、執行年限）、研究主題（請說明過去研究成果、目前研究重點、未來研究規劃與其對該領域或跨領域學科的重要性及每年研究經費需求等）。
 - （3）被推薦人5篇代表著作。

四、審查

1. 設立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之初審及複審委員會。
2. 各推薦案先送初審委員審查；彙集初審意見後送複審委員審查。
3. 召開複審委員聯席會議，推薦各組獲選人員名單。

五、申請人或計畫主持人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

六、本作業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